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文件

中食添协【2018】29号

关于印发《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决定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我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团体标准健康发展，协会制定了《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发布 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通知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的整体功能，促进我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技术与经济的结合，满足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的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为平台，根据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三）公开、公正、公平。
- （四）面向市场、先进开放。

第四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FA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示例：T/CFAA XXXX-XXXX。

第五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倡导与其他食品添加剂和配料领域的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及其相关单位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并填写《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经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九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报送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一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通过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审查。

第十三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组织专家组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3/4同意方为通过；必要时，可采取函审。

第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一）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T/CFAA XXXX-XXXX

（二）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T/CFAA/社会团体代号XXXX-XXXX。

第十五条 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五），并在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网站刊登。

第十六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24 个月，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月。

第三章 复审

第十九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可根据行业的发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时，或者标准所涉及的技术、工艺配方等发生重大改变时，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以确认标准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应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情况适时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组织团体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一、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三、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_____》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表

附件五、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六、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 名称		制定 ()	被修订	
		修订 ()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计划完成年限		年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 员会或 工作组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食 品添加 剂和配 料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_____》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1					
2					
3					
...					

附件四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表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CSF XXX-XXXX)

标准，现予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